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01007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1029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尔雅公司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预付款项余额6,450.49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团购业务保证金余额1,000.00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二)2023年12月,美尔雅公司与黄石美兴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协议签订后,美尔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00万元用于开展接单工作。后因未能完成接单工作,美兴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8日向美尔雅公司返还2,000.00万元款项,并支付资金费用3.15万元。2023年度,美尔雅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交易额分别为239.81万元、221.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尔雅公司对美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72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1.88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5.69万元。

美兴公司与美尔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公司以盈利为目的，但近年净利润为负，利润水平不稳定，故选取营业收入确定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227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美尔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美尔雅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的预付款项以及团购业务保证金，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项目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与美兴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披露，虽涉及影响金额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未改变美尔雅公司相应年度的合并盈亏状况和合并净资产正负状态，对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保留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股权投资”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6,000 万元，持股 10%，上述投资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并收取相关资金补偿 2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与北京驰赛远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股权投资款形成的债权，截止

2023年4月27日，转让款和相关资金补偿款已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商业实质。

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现金投资6,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美尔雅公司已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该款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更正为其他应收款科目列报。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美尔雅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和代付协议等方式，本期累计支付业务保证金6,563万，累计收回和采取三方对抵方式收回业务保证金6,073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保证金500万元已于2023年6月收回。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美尔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桂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维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8日